

附件1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外设3个派出检察室，分别为席桥检察室，白马湖检察室，施河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站在新的高起点上，我院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区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平安稳定，服务好淮安区“1+5”发展格局。

一、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的使命，聚焦打造长三角北部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助力打赢“八大攻坚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的指示精神，营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与约束的市场环境，着力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护航“绿色高地”建设，落实好“河长制+检长制”工作要求，打响以大运河为主体的水域公益保卫战，守护淮安区“碧水蓝天”。积极推进“检察官进网格”，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把网格员当做检察职能发挥的“千里眼”，检察干警成为网格的“守卫者”。

二、强化监督履职，持续增强检察公信力。围绕人民群众

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认真、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责。进一步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刑事案件的办理和预防宣传，努力降低犯罪率和再犯率。积极宣传《民法典》，领悟法条背后的法理，既在办案中严格践行《民法典》，又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建设的推进力度，积极探索职能定位、中心运转等工作，在全国率先构建行之有效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三、加强自身建设，淬炼高素质检察队伍。继续秉持“优秀人才是培养出来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为检察工作持续发展蓄足人才储备。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集中教育整顿，针对司法办案中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下大力气整治到位。加强干警基层历练，在最艰苦的环境中锻炼干警调查研究、解决问题能力，围绕区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组织干警深入村居、企业，帮助解决污染顽疾、化解矛盾纠纷。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培育业务专家、工作能手，厚植检察发展根基。

淮安区经济社会进入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检察机关义不容辞、使命在肩。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917.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64.84万元，增长16.0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917.1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917.1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84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本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1917.1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917.19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1432.3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业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7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484.8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4.14万元，增长93.3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及提租补贴标准调高。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917.1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917.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7.1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917.1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09.17万元，占99.58%；
项目支出8万元，占0.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7.1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4.84万元，增长16.03%。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917.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84

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二)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2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2.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支出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2万元，增长45.4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5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72万元，增长120.7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9.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它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27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1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84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9.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它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27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公务接待费支出9元，占“三公”经费的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上年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0.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2万元，增长2.05 %。主要原因是：设备维修增加，设备老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金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 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